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70號

聲 請 人 楊怡淳

相 對 人 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中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7月28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方案，其中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53,648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調解方案：

「（一）經雙方同意，資方給付勞方工資12,328元、資遣費45,284元、特休未休工資4,400元，合計給付62,012元，並分8期方式給付，第1期為114年8月15日前給付8,364元，第2期為114年8月29日前給付7,547元，第3期為114年9月15日前給付8,364元，第4期為114年9月30日前給付7,547元，第5期為114年10月31日前給付7,547元，第6期為114年11月30日前給付7,547元，第7期為114年12月31日前給付7,547元，第8期為115年1月31日前給付7,549元，資方同意於每期到期日前各匯入勞方原薪轉帳戶內，上述分期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即視為全部到期…」，詎相對人遲至民國114年8月18日給付第1期應給付之新臺幣（下同）8,364元，且自第2期起即未

01 按期給付上開方案所示各期金額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相對人應  
02 給付剩餘之工資及資遣費合計53,648元等情，業據提出勞資  
03 爭議調解紀錄及存摺封面暨帳戶交易明細查詢為證，則聲請  
04 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  
05 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  
07 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14 書記官 馮姿蓉